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98 年至 107 年中長程發展計畫

97 年 12 月 1 日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98 年至 107 年中長程發展計畫目錄

一、前言	1
二、計畫目標	1
三、實施策略	2
四、計畫項目、期程及經費需求預估	5
五、經費來源	9
六、執行組織人力	9
七、預期效益	9
(一)業務面	9
(二)硬體改善面	10
八、附錄	11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98 年至 107 年中長程發展計畫

一、前言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隸屬於教育部，以推動臺灣地區藝術教育之研究、推廣與輔導等事宜為組織任務，係我國唯一以推動藝術教育為核心工作之文教機構，下設研究推廣組、展覽演出組，分別掌理藝術教育之研究、出版及推廣事項，以及有關藝術之展覽、演出與實驗事項。

由於體認藝術教育的推動是涵養國民美育的基礎建設，促進藝術教育向下扎根是為提升國民創意、美感、藝術技巧及創作能力，以及普及藝術教育的根本之道，因此本館繼 98 年至 101 年之中程發展計畫後，在永續經營的理念下，訂定 98 年至 107 年長程發展計畫，希望在既有推動「學校藝術教育」的施政方向下，藉由計畫性、系統性、持續性的施政作為，為營造社會藝術氛圍，提升國民美感素養，陶冶民眾高尚品德，充實人民精神生活而努力，以期達到「創藝臺灣·美力國民」的理想境界。

二、計畫目標

- (一)出版藝術教育期刊，作為藝術教育研發成果交流分享之平台。
- (二)引進及比較先進國家之藝術教育制度及教學實務，以輔助學校藝術教學。
- (三)辦理藝文徵選活動，以獎勵教師及學生創作。
- (四)獎助跨領域之藝術教育研究與創作，促進藝術創作及研究多元化。
- (五)依據藝術教育政策白皮書行動方案培育青少年藝術人才。
- (六)持續徵選、充實及更新藝術教育資源及素材，並建立藝術教育資源整合服務系統，提供各界參考運用。
- (七)設置「臺灣藝術教育網」，以縮短城鄉藝術教育資源差距。
- (八)提升南海劇場服務空間機能，推動學校表演藝術教育之交流與發展及推動兒童戲劇及學校創意偶戲教學。

- (九)提升南海藝廊服務空間機能，推動兒童畫、粉彩畫、圖畫書創作與學習之發展。
- (十)推動教師藝術與人文研習活動，以活化學校教師藝術教學教材及促進統整教學能力。
- (十一)辦理推廣藝術教育研習班，提供國民藝術終身學習機會，增進對藝術的認知與技能。
- (十二)辦理美術教育家展覽活動，以鼓勵藝術教師創作與發表。
- (十三)建置城鄉數位藝術教學網絡，協助城鄉學校藝術交流與合作。
- (十四)謀求根本解決長年之館舍空間不足問題，以利全力推動藝術教育工作。

三、實施策略

- (一)定期出版美育雙月刊，提供全國藝術師生交流之園地。
- (二)定期出版國際藝術教育學刊，以中英雙語呈現，推動我國藝術教育之國際接軌，並引進國外先進觀點，以推銷我國藝術教育成就，增進世人對我國之認識。
- (三)補助翻譯出版先進國家藝術教育書籍，以引介國外新式創意藝術教育書籍作為輔助教材，提供教師、學生等參考、學習與運用，以增進我國藝術教育工作成效。
- (四)逐年編印台灣藝術教育年鑑，以記錄藝術教育發展的歷史、建立藝術教育研究的史料，並提供未來規劃藝術教育發展的參考。
- (五)辦理學生數位媒體藝術創作比賽，鼓勵學生結合電腦科技教學，創作數位藝術，以普及線上藝術欣賞風氣，提升學校藝術教育成效。
- (六)定期舉辦教育部文藝創作獎，鼓勵學校師生文學藝術創作，提升生活素養，藝文水準及激發創意。
- (七)依據藝術教育政策白皮書行動方案培育青少年藝術人才，舉辦國際兒童美術交流觀摩大會，以激發學生之藝術潛能，帶動學生藝術創作之風氣，並獎勵特殊藝術成就。
- (八)建置網路藝術學習平台，設置各式藝術學習課程，提供教師、學生及一般社會大眾藝術學習管道，並建立時數認證及紅利兌換機制，以激勵學習興趣。

- (九)獎勵跨領域藝術教育創作與研究，鼓勵公私立大專院校師生，個人創作或共同創作，並期能跨越既有之藝術界線而與其他領域結合創作具開創性、前瞻性之藝術作品或研究。
- (十)持續更新、維護藝術教育網及整合藝術教育資源，並針對我國藝術教育之論文、研究報告、教材、教具、教學作品、數位資料、展演空間及有關實體資源、數位內容及教學資訊等，進行徵集、篩選、建檔、整合或媒介，提供快速藝教資訊服務，並縮短城鄉藝術教育資源差距。
- (十一)定期出版供教師及學生使用之藝術教育輔助教材及相關出版品，增加「學校藝術教育」教學多元面向，以啟發學生藝術創作思惟及藝術欣賞能力。
- (十二)辦理台灣本土音樂教材創作徵選活動，透過公開的音樂創作甄選方式，將入選作品作樂譜與數位出版，提供國內各級學校及各相關機關與學術單位使用。
- (十三)改善本館展演使用空間及設備，提升服務機能。爭取計畫性的整修南海劇場，以完備符合現代劇場及教育需求之空間及設施基本需求的滿足。此外，爭取行政中心展覽及研習空間之長期固定使用，以作為業務推展之主要場地。
- (十四)強化不同層級學校間之表演藝術教育觀摩交流與發展。規劃辦理學生實驗性或觀摩交流表演活動，如：大專院校聯演劇展、高中（職）校戲劇聯演、高中（職）校舞蹈聯演、兒童劇展等活動，並搭配演後座談、講評會、觀摩活動、台前幕後教育活動等配套教育規劃來推展。
- (十五)結合藝術教育專業人士與團體，協助策劃展覽及教育活動。例如每二年定期策劃舉辦「全國美術教育家雙年展」、「國際粉彩畫雙年展」等活動，鼓勵教師創作、交流與發表，以及透過藝術或藝術教育領域專家的協助與民間的合作推展粉彩畫教育。
- (十六)規劃辦理音像藝術教育活動。公開徵求適合之教育影片播放，並透過專家學者的欣賞帶領，讓觀賞者能更加深入去感受音像藝術的意義傳達，另並針對學校學生及教師教學運用，利用寒暑假或配合學校師生之適當時間與地點，實施影片播放與教育活動。
- (十七)發展本館具特色之世界兒童畫教育展及辦理國際交流展。將本館收藏之世界兒童畫比賽優秀作品加以整理、展示與教育推廣，並續以與

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共同合辦已具有悠久歷史之「世界兒童畫比賽」，並辦理得獎作品國際巡迴展出，加強國際交流。

- (十八)推動城鄉藝術交流合作及數位網絡建置計畫。於在地、多元文化脈絡下，關懷臺灣原鄉部落學校藝術教育發展，及運用在地文化藝術特色於教學上，透過數位科技建立城鄉學校藝術教學連結網絡，以發展新型態藝教合作學習暨關懷服務模式外，建置數位溝通、交流、分享學習平台，促進城鄉學校藝術教育的合作與交流，增進不同地區學校師生彼此的文化認識與理解。
- (十九)增強教師藝術專業知能計畫。配合「藝術與人文」統整教學之實施、表演藝術課程之融入、99 藝術教育課綱之推行等，規劃舉辦教師成長研習活動，初期針對中小學「藝術與人文」輔導團召集人、副召集人或種子教師辦理研習，後擴及一般教師；高中部分則配合新藝術教育課綱之政策推動，配合辦理教師專業成長學習課程，來輔導帶領教師藝術增能工作。
- (二十)辦理「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活化學校藝術教學及激發學生藝術統整學習。透過本活動之舉辦，鼓勵國小、國中、高中（職）、大專在學學生，立於 3-12 歲的兒童視角，運用圖畫與文學的創作進行藝術的統整學習及充實圖像讀物，並將本活動轉化融入藝術與人文統整教學實務現場工作中，帶領學生進行探索與創作，促進學校學習活動更為活潑有趣。
- (二十一)配合教育部政策辦理「全國學生創意偶戲比賽」，以推展偶戲之創意教學運用及表現。透過手套偶戲類、投影偶戲類、綜合偶戲類的比賽，激發國小、國中、高中（職）不同層級學校，運用偶戲作為藝術與人文統整與創新的媒材與內容基礎，也同時能兼顧自有特色文化的傳承與創新。
- (二十二)辦理國際藝術教育交流展，每年定期舉辦「台日美術家聯展」、「台韓畫家美術交流展」、「世界兒童畫展暨國際巡迴展」、「國際粉彩畫雙年展」、「國際兒童美術交流觀摩大會」等。
- (二十三)搬遷館舍，解決長期館舍不足問題，達成藝術教育永續經營的目標。

四、計畫項目、期程及經費需求預估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應執行項目	實施期程及經費配置(單位千元)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小計
(一)提升藝術教育研發計畫	1.出版藝術教育期刊，作為藝術教育研發成果交流分享之平台。 2.引進及比較先進國家之藝術教育制度及教學實務。	1.出版國際藝術教育學刊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0
		2.出版美育雙月刊	3,800	3,800	3,800	3,800	3,800	3,800	3,800	3,800	3,800	3,800	38,000
		3.補助翻譯出版先進國家藝術教育書籍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0
		4.出版藝術教育年鑑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0
(二)加強藝術教育推廣計畫	1.獎勵學生運用科技結合藝術創作及從事線上藝術學習。 2.獎勵教師及學生從事文藝創作。 3.獎助跨領域之藝術教育研究與創作。 4.依據藝術教育政策白皮書行動方案培育青少年藝術人才。	5.舉辦學生線上藝術創意比賽活動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0
		6.辦理教育部文藝創作獎	5,100	5,100	5,100	5,100	5,100	5,100	5,100	5,100	5,100	5,100	51,000
		7.舉辦國際兒童美術交流觀摩大會	1,300	1,300	1,300	1,300	1,300	1,300	1,300	1,300	1,300	1,300	13,000
		8.建置及維護管理網路藝術學習平台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0
		9.獎助跨領域之藝術教育研究與創作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0

[illegible]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應執行項目	實施期程及經費配置(單位千元)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小計
(五)藝廊發展計畫	1.提升南海藝廊服務空間機能。 2.推動兒童畫、粉彩畫、圖畫書創作與學習之發展。	24.擴大利用南海藝廊(小天壇)二樓空間。	2,000	0	0	0	1,500	0	0	1,500	0	0	5,000
		25.世界兒童畫教育展	1,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19,000
		26.國際粉彩畫雙年展	0	2,000	0	2,000	0	2,000	0	2,000	0	2,000	10,000
		27.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	3,300	3,300	3,300	3,300	3,300	3,300	3,300	3,300	3,300	3,300	33,000
		28.國際藝術交流活動	1,000	1,5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18,500
(六)教師研習暨藝術教育發展計畫	1.提升高中教師專業知能，以應 99 藝術新課綱之實施。 2.加強國中教師表演藝術及統整教學之專業知能。 3.提供國民藝術終身學習機會，增進對藝術的認知與技能。 4.鼓勵藝術教師創作與發表。協助城鄉學校藝術交流與合作。	29.99 藝術課綱教師研習活動	800	1,000	1,000	1,000	0	0	0	0	0	0	3,800
		30.國中小教師藝術專業成長研習	800	1,000	1,000	1,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15,800
		31.藝術教育推廣研習班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0
		32.全國美術教育家雙年展	1,500	0	1,500	0	1,500	0	1,500	0	1,500	0	7,500
		33.城鄉數位藝術教學網絡建置計畫	800	800	800	800	800	0	0	0	0	0	4000

計畫 名稱	計畫目標	應執行項目	實施期程及經費配置(單位千元)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小計	
(七)館舍 搬遷 計畫	謀求根本解決長 年之館舍空間不 足問題，以利本 館全力推動學校 藝術教育工作， 建構優質的藝術 學習環境，創造 藝術生活內涵， 達成 鈞部「強 化美育教育」的 施政主軸目標。	34-1.成立館舍搬遷委員會	50	50	0	0	0	0	0	0	0	0	100	
		34-2.徵求無償提供閒置館 舍空間	100	50	0	0	0	0	0	0	0	0	0	150
		34-3.現場踏勘	300	100	0	0	0	0	0	0	0	0	0	400
		34-4.諮詢會議	500	500	0	0	0	0	0	0	0	0	0	1,000
		34-5.館舍場地報請教育部 同意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4-6.搬遷及整修計畫報部 申請補助	0	100	0	0	0	0	0	0	0	0	0	100
		34-7.申辦政府機關核發產 權文件	0	150	0	0	0	0	0	0	0	0	0	150
		34-8.工程招標與選商	0	100	0	0	0	0	0	0	0	0	0	100
		34-9.施工與分期付款	0	1,000	0	0	0	0	0	0	0	0	0	1,000
		34-10.驗收與撥款核銷	0	3,000		0	0	0	0	0	0	0	0	3,000
		34-11.購置業務器材與辦 公用品	0	1,900	0	0	0	0	0	0	0	0	0	1,900
		34-12.搬遷進駐	0	100	0	0	0	0	0	0	0	0	0	100
第(一)至第(七)計畫各年度經費需求合計			138,138	54,150	47,100	47,600	48,600	46,800	46,300	48,300	46,300	46,800	570,088	

五、經費來源

本計畫所需經費，將以本館年度預算項下支應為原則，故各年度編列概算時，需爭取足額編列。惟年度經費若有所不足，除考量各子計畫之重要性及優先性依序執行外，將爭取教育部或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予以補助。

六、執行組織人力

本計畫之執行以本館人力為主，並視實際需要邀集學者專家、各縣市政府教育局、各級學校或民間機構團體予以協助辦理，部分計畫並視個案需要報由教育部予以指導。

七、預期效益

(一)業務面

- 1、建置完好的臺灣藝術教育網，供教師及學生使用及建置網路藝術學習平台，提供方便的藝術學習機會。
- 2、出版藝術教育期刊、書籍，除提供藝術教育研發交流及分享平台外，並可充實藝教資源，輔助教科書之不足。
- 3、分年執行「藝術教育政策白皮書」行動方案，可開發文化創意產業、培養具備美感競爭力的各類藝術專業人才，同時，藉由一般藝術教育之深化，並能涵養新一代國民的美感素養與宏觀視野，促進在地與國際文化的交流與融合。

「藝術教育政策白皮書」七項行動方案：

323 補助翻譯並出版先進國家藝術教育相關書籍

351 建置並推廣數位藝術教育學習網站之資源與應用

441 設置「藝術教育資源整合服務中心」任務編組，並與各地方藝術教育輔導團對口

442 建立全國性藝術教育網站，整合藝術教育展演機構，數位化藝術資訊，推動行動美術館、表演列車等，建立分享的運作機制

521 輔導設置各項獎學金，獎勵特殊藝術成就

522 獎勵師生數位媒體藝術創作

523 獎勵跨領域之藝術創作與研究

- 4、將本館演藝廳轉型為學校教育劇場，並提供教育性的演藝活動使用為主，可鼓勵專業藝術學校進行藝術教育創作與發表及強化演藝團體之藝教規劃設計能力。
- 5、配合教育部政策辦理全國學生創意偶戲比賽，以及透過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對兒童畫藝術教育的研究展示，有助於視覺藝術教育推動以及九一貫「藝術與人文」的統整學習，將可增強學校創意教學。
- 6、配合教育部高中藝術新課綱之實施，辦理教師研習活動，可協助高中教師認知及增進專業知能，以及提供國中小藝術統整領域（含表演藝術的融入）教學知能的需要，協助各級學校教師的專業成長。
- 7、研究臺灣藝術教育史，並出版藝術教育年鑑，為臺灣藝術教育發展留下歷史軌跡。
- 8、透過「世界兒童畫」的徵獎、典藏、研究及年度國內外巡展等活動，增進臺灣國際能見度與知名度，並發展、記錄世界兒童繪畫特色，建立中華民國臺灣為研究世界兒童畫之重鎮。
- 9、確立本館支援學校藝術教育之功能與定位，可落實推動學校藝術教育，建置優質的學習環境。
- 10、配合教育部藝術教育政策推動需要，協助推展藝術教育有關活動，並妥善運用本館之展演場地，提供作為學校藝術教育與社會連結的窗口，鼓勵學校藝術教育走出校園與社會互動，促進不同學校間、不同藝術領域間之重要整合或協調之橋樑與機構。

(二)硬體改善面

- 1、透過南海劇場及南海藝廊空間的整修，將展演服務空間區隔分離，可提升為民服務的品質與教育機能。
- 2、善用行政中心之空間作為專屬展覽及研習場地，解決本館長期藝廊與劇場共用服務空間及展示場地狹小、空間不足之窘境。一方面，提供作為師生藝術教與學的展示成果場地，並配合本館收藏世界兒童畫之特色，規劃世界兒童畫教育展及相關活動，以及策劃視覺藝術教育有關之展覽，提供學校師生及一般民眾對世界各國兒童畫創作與表現之

了解與欣賞。另一方面，研習空間提供師生及一般民眾藝術教育研修使用，規劃藝術教育研習課程以供一般民眾終身學習外，也提供教師在職進修需要及增進藝術教學專業有關知能之課程。

- 3、完成館舍搬遷，解決長年館舍空間不足問題，建立永續經營基地，全力推動藝術教育工作，建構優質的藝術學習環境，增進藝術涵養，豐富國人精神生活。

八、附錄